**42. 子罕勿受玉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宋人或得玉，献诸子罕。子罕弗受。献玉者曰：“以示玉人，玉人以为宝也，故敢献之。”子罕曰：“我以不贪为宝，尔以玉为宝；若以与我，皆丧宝也，不若人有其宝。”

**文言文大意**

宋国有个人得到了一块玉，把它献给国相子罕。子罕不肯接受。献玉的人说：“我把它给雕琢玉器的工匠看过了，他认为是块宝玉，所以敢把它献给你。”子罕说：“我把不贪心作为珍宝，你把玉作为珍宝，如果你把玉给我，那么我与你都失去了宝物，还不如各自藏有珍宝吧。”

**文言文注释**

或：有人； 诸：兼词“之于”； 弗：不； 以示玉人：让雕琢玉器的工匠看了； 以为：认为； 宝：珍宝； 尔：你； 若：如果； 与：给； 丧：失去； 人：各人；